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合作项目的实施需另行签署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

2、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时不能预计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电池")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伟达")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利益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拟成立合资公司江苏协鑫云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全面承接协鑫集成在基站储能、移动能源、光储充系统等 5G 综合能源系统业务,同时利用科能伟达现有软包装铁锂电池制造能力,实现从上游材料、电芯制造、PACK 系统集成、系统设计、产品销售、能源管理,打通从原料到电能管理的 5G 综合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郭伟

4、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

7、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新能源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是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依托国能电池先进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技术,以江西为基地的大型储能电池企业。

9、其他事项说明

科能伟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协鑫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暂定)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移动能源系统、光储充系统、储能系统、基站储能系统、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5G 基站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电芯制造、PACK 系统集成、动力电池制造等。上述业务范围以合资公司设立时中国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现金	55%
2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9,000	现金	45%
合计		20,000	--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作范围

合资公司的宗旨,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充分利用甲方丰富的基站能源、移动能源、光储充系统的 5G 能源全球市场销售渠道资源和分布式能源管理能力以及乙方现有软包装铁锂电池制造能力,实现从材料、电池制造、pack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经营,打通从原料到电能管理的 5G 综合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三)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合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四)后续合作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投资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应该共同组建工作小组,推动本投资合作意向书的高效执行。

2、双方同意,双方互相采取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行动启动本次合作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讨论并制定具体合作方案、合作开展步骤、与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等)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完成本次合作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双方具备签署本合作意向书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双方在本合作意向书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2、双方承诺,本次合作中,均不得利用其在合资公司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合资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协议生效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意向书系双方就本次合作事项的意向性安排,并非对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者承诺。

五、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抓国家重点发展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战略机遇,解决 5G 基站高耗能的痛点,充分利用公司在高效叠瓦组件、储能系统、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全球渠道资源、系统集成等综合优势,结合科能伟达现有软包装铁锂电池制造能力,实现从材料、电池制造、pack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经营,打通从原料到电能管理的 5G 基站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动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风险、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经开区实业",系泗阳县人民政府全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说明

1、增持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自筹取得。

5、增持期间: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同时,增持计划不会在敏感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114,77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1%,泗阳经开区实业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控股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期限 3 年,该笔贷款拟由嘉润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嘉润公司为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我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为嘉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嘉润公司担保额度 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嘉润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伏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 7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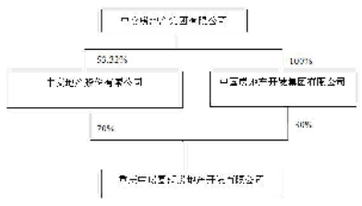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我司并表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70,084.10	267,621.46	2,462.64	42,210.48	629.48	543.47
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	287,686.12	275,158.62	12,527.49	1,419.13	-532.75	-1,788.22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40,000 万元人民币。

债权期限:3 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由嘉润公司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本次为嘉润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嘉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公司对嘉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嘉润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501,060 万元,占 2018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219.28%。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391,607.29 万元,占 2018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171.3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联合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开")、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住总")于 2020 年 2 月共同竞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西北旺镇 HD00-0403-0043、0049 地块二类居住等地块,成交总价为 54.4 亿元,该地块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约 4.87 万平方米,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10.75 万平方米,华通置业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 20%。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华通公司与北京润置、北京首开、北京住总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华通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一)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9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二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257,956.524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64%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26 层 2613 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作扬

注册资本:89,390.4162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 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装饰装修;楼宇网络自动化建设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78%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涛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五层 L57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北京润置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北京首开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北京住总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四、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北京润置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北京首开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北京住总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以下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首开推荐四位董事,北京润置推荐一名董事,北京住总推荐一名董事,华通置业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北京首开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方生效。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方均有权推荐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公司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等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华通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各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 = 股东代表股份数×6)	选举人数(6)人
1.01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 = 股东代表股份数×3)	选举人数(3)人
2.01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 = 股东代表股份数×2)	选举人数(2)人
3.01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8",投票简称为"奥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请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对公司拟分拆子公司上市影响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日晚间,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满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要求。因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公司将暂缓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申报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